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9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

被告 黃季祥（即黃慶隆、黃洪梅之繼承人即黃世元之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隆、黃洪梅繼承黃世元之遺產範圍內
給付原告新臺幣90,161元，及其中新臺幣89,961元自民國93年4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國9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6.7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隆、黃洪
梅繼承黃世元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於
繼承被繼承人黃慶隆、黃洪梅繼承被繼承人黃世元遺產範圍
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161元，及其中89,961元自民
國9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息，暨自9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嗣原告於114年2月25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隆、黃洪梅繼承被繼承人黃世元
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90,161元，及其中89,961元自93年4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3
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6.7計算之違約
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
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黃世元前於91年11月30日向原
告申請增資卡（即現金卡）使用，約定借款額度最高為30萬
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91年12月17日至92年12月17
日共1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
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
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百分之18.2
5計算，按日計息，自借款日起，每月5日為最終繳款日，應
繳足最低繳款金額，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
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視為到
期之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嗣黃世元持
現金卡陸續動用借款，惟自93年4月起即未再依約繳款，債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積欠原告90,161元（含本金89,961元、
帳務管理費2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黃世元已於9
3年8月13日死亡，其上開債務已由其繼承人即其父母黃慶
隆、黃洪梅聲請限定繼承。嗣黃慶隆於101年3月16日死亡，
其繼承人為配偶黃洪梅、子女黃世昌及被告，已繼承上開債
務（黃世昌繼承後已於104年1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聲
請拋棄繼承，經本院104年2月6日南院崑家秀104年度司繼字
第237號公告准予備查），另黃洪梅於113年6月2日死亡，其
繼承人為被告，未聲請拋棄繼承，自己繼承被繼承人黃慶

01 隆、黃洪梅所繼承之黃世元之上開債務，是被告應依民法第
02 1138條、1148條第2項規定，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隆、黃洪
03 梅繼承被繼承人黃世元之遺產範圍內，就黃世元上開債務對
04 原告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增資
10 卡循環信用貸款申請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約定書、現金卡
11 (即增資卡)授信明細查詢單、黃世元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
12 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113年2月7日南院揚家佑93年度繼字
13 第1146號函、113年5月20日南院揚字第1130021979號函、黃
14 慶隆及黃洪梅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
15 件公告查詢結果(黃洪梅、黃世昌)、本院104年2月6日南
16 院崑家秀104年度司繼字第237號公告、請求金額明細表及計
17 算式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3年度繼字第1146
18 號、104年度司繼字第237號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
19 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
20 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1 可採。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6 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7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
28 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29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
30 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31 1148條、第1153條亦有明定。查本件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黃世

元於93年8月13日死亡，其再轉繼承人為被告，是依上開規定，被繼承人黃世元之債務，即應由其再轉繼承人即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隆、黃洪梅繼承被繼承人黃世元遺產範圍內為限，負清償債務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黃世元有無遺留財產，乃原告日後聲請強制執行時，有無可供執行標的之問題，要不影響被告所負之限定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隆、黃洪梅繼承被繼承人黃世元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7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吳昕儒